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 13 票，实收表决票 13 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12 月 18 日获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取得证监会第 15352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 A 股市场整体波动幅度较大，受此影响，公司股价亦出现较大幅度调整，为确保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公司拟对原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在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后重新申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同意公司对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调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